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彭双群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彭双群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 号）。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聘任江浩先生、刘智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聘任江浩先生、刘智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 号）。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